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縣（市）		鄉（鎮、市、區）		應考人 職稱、姓名	
分 數		評閱 人員		日期	112 年 4 月 13 日

一、是非題〈15 題，每題 2 分，合計 30 分〉

- (X) 1.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耕地專案分割，原民會已有函示如為未來辦理權利回復之土地亦可辦理分割，故該筆土地倘均無實際申請分配之原住民，仍可申辦專案分割。(原民會 110 年 4 月 1 日函示)
- (O) 2. 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應告知受處分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即受處分人得提起訴願。(原民會 109 年 3 月 18 日函示)
- (X) 3. 有關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土地面積最高限額，每人得申請林地及農地合計 2.5 公頃，故倘已取得 1 公頃林地所有權，上限為再申請 1.5 公頃林地。(原民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解釋令)
- (X) 4.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原開辦法)第 17 條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原有自住房屋係指民國 79 年 3 月 26 日前已存在之建物，且申請人須自 79 年 3 月 26 日使用迄今(可併計家族長輩使用期間)。(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SOP)
- (O) 5. 79 年 3 月 26 日至 90 年 12 月 11 日止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案件，每人面積限額方得加計戶內人口數面積額度，嗣後取得土地所有權得不受原開辦法第 10 條面積限制，惟設定他項權利仍有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公頃之限制。(原民會 111 年 3 月 11 日函示)
- (X) 6. 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因死亡無繼承人，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免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之程序。(原開辦法第 19 條)
- (X) 7. 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申請土地內有部分土地作公眾通行道路使用，如申請人亦有使用事實，可申請整筆土地無須辦理分割。(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SOP)
- (X) 8. 民眾陳情分配某筆土地為違法錯誤，且表示其方為實際使用人使用已久，因已為私有土地，應即函復民眾循司法途徑辦理。(地權科課程簡報、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 (O) 9. 原住民依原開辦法第 17 條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如辦理公告程序，應公告於機關所在地公佈欄(並含公所網站)及現地，並函請各村(里)辦公處於公佈欄公告。(地

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SOP)

- (X) 10. 原住民申請權利回復及非原住民承租案件，均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地權科課程簡報)
- (O) 11. 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死亡，得由非同一戶內之繼承人繼承。(內政部 87 年 5 月 26 日函示)
- (X) 12. 農田水利署為確保族人耕作用水，設置灌溉水利公共設施，得依原開辦法第 24 條規定，檢具開發或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原民會 108 年 4 月 9 日函示)
- (O) 13. 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承租人(非原住民)，於契約標的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前，已向原管理機關承租有案且原契約約定承租人得變更名義或將承租權轉讓他人者，得轉讓契約予原承租人三親等「以外」之非原住民。(原民會 110 年 5 月 18 日函示)
- (O) 14. 依原開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承租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繼承人未依前項申請繼承換約者，逾期每滿一個月應加收繼承事實發生當月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至多以五個月租金額為限。繼承人拒絕或逾期未繳納違約金，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範本、原民會 111 年 1 月 20 日函示)
- (O) 15. 管理機關已取得收回被占用國有不動產之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得視公所個案(人力及經費編制、占用人經濟條件等情形)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惟仍不得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所稱之法定裁量範圍。

二、選擇題〈單選題，20 題，每題 2 分，合計 40 分〉

- (3) 1. 有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案件應注意是否為不得私有之土地，以下相關敘述何者正確？(1) 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之土地，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之土地(2) 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之土地，得比照內政部「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將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3) 倘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申請案件涉及內政部「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所定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應函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事宜(4) 以上皆正確。(水利法第 83 條、原民會 105 年 5 月 12 日函示、原民會 106 年 5 月 4 日函示)
- (1) 2. 以下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示相關內容，何者正確？(1) 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分配者，如已有現況使用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事、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等，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審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

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2)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屬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依原開辦法申請所有權移轉及分配(3) 如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使用人死亡，繼承人之一依原開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時，因各繼承人均有繼承權，應請繼承人協議繼承，不以實際使用人為分配對象(4) 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之贈與，原開辦法第 10 條面積額度計算於贈與人，非計於受贈人。(原民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函示、109 年 10 月 23 日函示、109 年 7 月 24 日函示、105 年 3 月 4 日函示)。

- (4)3.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土審會相關規定，以下何者正確？(1) 土審會委員對於涉及本身、家屬及五親等內血親之議案，應自行迴避。(2) 土審會新任委員聘任完成前，如經簽報鄉(鎮、市、區)長同意，原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新任委員聘任完成時，然延長期間不得逾鄉(鎮、市、區)長就職日 2 個月，逾期當然解任(3) 鄉(鎮、市、區)公所應完全按照土審會審查結果，決定案件准駁與否，公所無實質審查權限(4) 有關土審會委員出缺而備取人員不足時之缺額補足方式，依土審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係由備取委員遞補，惟如已無備取委員時，鄉(鎮、市、區)公所得先行遴聘熟悉出缺委員所屬村(里)或部落土地事務之公正人士或熟諳法令之熱心公益人士為暫代委員，並由公所依土審會設置要點所定程序通知出缺委員所屬村(里)或部落推舉委員，但各村(里)或部落逾期未推舉，得由暫代委員正式就任。(土審會設置要點第 8 點、原民會 108 年 2 月 12 日函示、土審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原民會 108 年 5 月 15 日函示)
- (4)4. 有關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權利回復，以下何者錯誤？(1) 原住民依原開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倘為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得依原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林業用地之面積限額計算(2) 原住民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倘為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得依原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林業用地之面積限額計算(3) 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原住民保留地，仍得辦理編定以續辦權利回復作業(4) 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原住民保留地，應直接駁回申請人，請申請人申辦用地編定後再行送件申請權利回復。(原民會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示)
- (2)5.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相關函釋規定，以下何者正確？(1) 公告分配案件之申請人，如實際居住於該鄉(鎮、市、區)轄區內且有使用土地之事實，尚無需設籍於該鄉(鎮、市、區)轄區內(2) 公所得對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就同一順位之審查，訂定優先受配資格及審查標準(3) 有關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認定，申請人如提出現況使用證明即符合傳統淵源要件(4) 公所得依原開辦法第 17 條所定「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作為同辦法第 20 條「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判斷基準。(原民會 111 年 6 月 14 日函示)
- (4)6. 有關依原開辦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作業程序，何

者錯誤？(1) 原住民符合該辦法第 17 條「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如為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得免經公告程序(2) 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案件，得免經會勘程序(3) 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案件，得免經公告程序(4) 公告分配案件，計須經過 1 次土審會審查及 2 次公告程序。(SOP)

- (4)7.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已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不得任意轉讓或出租予他人，但可繼承或贈與予特定對象，何者正確？(1) 得為繼承之原住民(2) 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3) 三親等內之原住民(4) 以上皆是。(原開辦法第 15 條)
- (4)8. 下列何者非原開辦法第 24 條所訂之事業項目？(1) 太陽能光電(2) 加油站(3) 醫院(4) 殯儀館。(原開辦法第 24 條)
- (2)9. 有關非原住民受贈與租用申請案，以下敘述何者正確？(1) 繼受人應為原承租人三親等內親屬，無須有實際使用事實(2) 繼受人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有戶籍者，倘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或係設籍於毗鄰鄉(鎮、市、區)並切結確為自行使用，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審核繼受人確有自行使用事實無誤後，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3)繼受人不得為原住民(4)建地地上物如為違法建物，亦得辦理贈與。(申請作業須知附件)
- (2)10. 非原住民依原開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作自用住宅使用，後經營民宿，下列何者違反原租賃契約所稱自住房屋之範疇？(1) 承租人有自住事實(2) 自住房屋進行增建或改建(3) 以副業經營方式提供家庭式住宿(4) 自住房屋進行修繕。(原民會 109 年 2 月 19 日函示)
- (4)11. 有關提報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繳庫報告表之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 繳庫報告表合計欄位加總數及公所代收款明細分類帳餘額，應與該月最後 1 日金融機關對帳單或存摺影本結餘相同，倘否，應檢附差額解釋表(2)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通行償金、使用補償金及林木償金等不得有入租金專戶(3)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賸餘款繳回，應依當年度動用計畫核定表所屬項目辦理繳回作業，以符合該款項原收益性質(4) 各期繳庫報告表層報前，倘上期繳庫報告表仍未備查，本期繳庫報告表仍得層報到會。(課程講義 PPT、原民會 105 年 1 月 6 日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函示)
- (2)12.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下列何種情形管理機關得免收使用補償金？(1) 占用人四處陳情不願繳交使用補償金者(2) 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占用者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者(3) 已進入訴訟程序，於一審判決前，占用者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者(4) 以上皆是。(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
- (3)13. 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 申撥事由為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2) 需經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3) 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

撥用後，需於發文日期 3 年內完成撥用，如未完成登記該同意函作廢(4)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之應備文件有申請及審查表、審查同意清冊、土審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撥用部分土地應標示位置)、使用分區證明書、塗銷他項權利同意書等。(原開辦法第 23 條、SOP)

- (4)14. 民法第 787 條鄰地通行權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可通行鄰地至公路(2)通行權人應支付償金(3)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4)通行權人若未支付償金，鄰地所有人可禁止其通行。(民法概要)
- (1)15. 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行政訴訟之新制，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採三級二審，分別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2)取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分設地方行政訴訟庭(3)增訂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4)新增巡迴法庭制度。(行政與民事訴訟法概要)
- (2)16. 行政訴訟中之撤銷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原則上須先經訴願程序提起撤銷訴願訴訟(2)訴訟標的可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不服(3)撤銷訴訟之目的在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並除去違法之行政處分(4)撤銷訴訟之原告除包括提起訴願未獲救濟之訴願人外，尚包括受訴願結果影響之利害關係人。(行政與民事訴訟法概要)
- (3)17. 民事訴訟訴之三要素不包含下列何者：(1)當事人(2)訴訟標的(3)訴訟費用(4)訴之聲明。(行政與民事訴訟法概要)
- (4)18. 為解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長年建地不足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請問部落得劃設為下列哪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1)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2)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4 類(3)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4)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地用科)
- (4)19. 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如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土地，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應先辦理何項作業?「如屬山坡地範圍內暫未編定地，經地政機關辦竣管理機關登記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後」應先辦理何項作業?以上問題請選出正確作業程序 (1) 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之作業、劃出山坡地範圍 (2) 林班地解除、劃出山坡地範圍 (3) 製作初審同意清冊、權利回復 (4) 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規劃科)
- (2)20.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一詞最早出現於台灣法律中為下列何者：(1)原住民族基本法 (2) 森林法 (3) 原開辦法 (4) 以上皆非。(傳領科)

三、簡答題〈共 3 大題，每大題 10 分，合計 30 分〉

(一) 某縣政府發現當初核定所有權移轉之行政處分違法錯誤(核定予甲且已取得所有權，實際使用人自始為乙，甲不符合原開辦法相關規定，符合者為乙)，以下 2 種情形分別應如何處理？ 1. 現行所有權人仍為甲；2. 甲已出售土地予第三人丙(無親屬關係)。

請以排列流程方式作答。(例如：A→B→C)

<p>A 訴請丙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使所有權回到甲，勝訴後，函請地政事務所塗銷甲所有權，土地回歸國有(或同時告甲及丙塗銷登記，使所有權回到國有)。</p>	<p>B 等雙方當事人協調完成後再依法提起訴訟。</p>	<p>C 送地政事務所塗銷所有權登記。</p>
<p>E 原處分機關無須撤銷行政處分，直接送地政事務所塗銷所有權登記。</p>	<p>F 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撤銷予甲之行政處分。</p>	<p>G 倘機關敗訴，土地無法回歸國有，則另行向甲訴請損害賠償。</p>

答：

1. 現行所有權人仍為甲：



2. 甲已出售土地予第三人丙(無親屬關係)：



(二) 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該三個順序分別為何？

答：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三) 按原開辦法第 17 條規定，符合「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依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原民會 111 年 3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11570 號函示，申請人是否符合前揭規定情形，應參考哪三種文件？

答：

1. 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
2. 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認定。
3.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限於政府機關出具或透過政府機關系統查詢者）。